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 68798988

传真：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苏公 W[2020]E1232 号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苏公W[2020]A58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5-06所述，蓝丰生化持股5%以上股东王宇在2016-2017年度将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的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蓝丰生化资金的累计违规占用余额为35,685.63万元；2018年6月王宇通过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置业”）代其偿还2,000.00万元；2018年9月，为避免因王宇未能支付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导致股票减仓的重大损失继而加大蓝丰生化收回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风险，方舟制药代王宇垫付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3,320,514.6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34,017.68万元。

2018年8月20日，方舟制药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王宇、秦英、新方舟置业、陕西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投资”）、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禾博天然”）、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宝”）、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彭祖源”）等单位或个人的银行存款21,096.8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其中：①查封秦英名下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房号为 3-10401 的房产；②查封新方舟置业名下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国际大厦 3 号楼不动产（面积合计 5,650.76 m²）；③冻结王宇持有新方舟投资84%的股权，秦英持有新方舟投资16%的股权；④冻结新方舟投资持有宁夏华宝60.95%的股权；⑤冻结王宇持有宁夏华宝20.32%的股权。

经蓝丰生化组织和安排人员对前述查封资产和冻结股权进行了解、调查和测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所涉查封资产和冻结的股权，如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和拍卖，估计可以收回18,241.27万元，预期损失15,776.41万元。因此蓝丰生化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考虑，按王宇占用资金的预期损失计算，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5,776.41万元。

2019年11月14日，陕西百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医学”）与新方舟置业、王宇、宁夏华宝、禾博天然就民间借贷纠纷订立和解预约协议，预约拟以王宇所持有的宁夏华宝股权中的6.76%向百傲医学抵偿所欠民间借贷本息。

鉴于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所采取的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措施可能的结果难以估计，我们无法就蓝丰生化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2、预付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变现或可收回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 5-19 所述，预付新方舟置业购房款-方舟国际大厦办公楼及公寓款，原总价款为 115,664,548.20 元，扣除方舟国际大厦 10501 号房（已于 2017 年交付）价款 40,580,000.00 元、地下车位使用权（已于 2018 年交付）价款 9,000,000.00 元外，其余的 16-21 层房源计 126 套余额为 66,084,548.20 元。

根据方舟制药提供的资料反映：

（1）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订立《委托销售协议》，约定销售面积 6,186 平方米，每平方米售价不低于 12,000.00 元（不含税、费，溢价超出部分由新方舟置业自留）。

（2）在签订《委托销售协议》时，新方舟置业已对外销售 12 套房屋，并对此办理了 11 套房屋的网签备案；后期新方舟置业陆续代为销售房屋 16 套，销售价款为 1,826.00 万元，买卖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但未办理网签备案；另新方舟置业又将 19 楼 1901-1921 号房屋整体出售，出售价款为 1,134.10 万元，买卖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未办理网签备案。

（3）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尚未出售的房屋中有 13 套房屋由新方舟置业对外出租。



(4) 2016年9月,因新方舟置业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灞桥支行(以下简称“秦农农商行”)借款4,400.00万元,新方舟置业将“方舟国际”项目所涉在建工程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就《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在西安市灞桥区公证处对进行了公证。2018年9月21日,因新方舟置业逾期未归还前述借款,秦农农商行灞桥支行分别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秦农农商行尚未将该房屋进行强制执行。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预付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购房款的可变现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及应计的损失准备。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丰生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蓝丰生化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余额,以及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对蓝丰生化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如上所述,我们无法就蓝丰生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预付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购房款的可变现及可收回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替代程序,以对其可收回风险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余额,以及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作出调整。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保留意见中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余额，以及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作出调整，所以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蓝丰生化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春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卫星

中国·无锡

2020年4月26日